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专项物业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承包人）：吉林市森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专项物业服务外包项目协商一致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冬季清雪项目：甲方将院内停车场、台阶、廊道等区域（不含球场）合计 9000 平方米的清雪任务交由乙方处理。
2. 院区绿地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甲方综合楼前面绿地包含草坪、树球、丛生灌木、乔木的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以及大台阶旁边 6 个花池子的花卉栽植、除草等养护管理。
3. 楼内绿植花卉摆放、更换、维护项目：甲方办公大厅以及主要办公接待区摆放的绿植以及应季花卉的日常摆放、维护以及枯死后的更换工作由乙方使用自有资金全权负责。
4.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选拣分装和清运项目：甲方日常办公垃圾送到垃圾箱后由乙方负责按照国家规定分类分装到指定垃圾桶；甲方厨房产生的厨余垃圾由乙方负责从三楼食堂运至垃圾箱处装入指定垃圾桶中。以上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至昌邑区环卫处指定垃圾中转站。

二、合同日期

本协议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签订日期起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止。为期壹年。

三、质量标准

1. 清雪工作要做到即下即清，小雪在雪停之后 12 小时将主要通道、停车场清理完毕。大雪在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所有积雪运送至政府指定场地存放。
2. 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要做到美观协调。草坪及时修剪，保持平整且长势正常；乔灌木不定期修剪保持美观旺盛；花卉及时栽植，不定期除杂草施肥等；病虫害及早发现及时防治。
3. 绿植养护管理及更换工作：合同期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将室内绿植摆放至指定位置并做好修剪换盆换土等维护管理，如果有枯萎死亡的花卉乙方按要求保质保量重新购买更换。
4.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清运工作：垃圾做好分类分装；垃圾日产日清，不能堆积，不能有异味，不能妨碍甲方生产生活；乙方采用合理方式把所有垃圾清运至环卫处指定地点并处理好相关事宜。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168500 元）
2. 合同价格具体明细
 - 2.1. 冬季清雪费用：6.3 万元；
 - 2.2. 绿地绿化养护费用：1.8 万元；
 - 2.3. 绿植维护管理及更换费用：4.51 万元；
 - 2.4. 生活垃圾清运费：1.44 万元；
 - 2.5. 厨余垃圾清运服务费用：2.8 万元。
3. 付款方式及金额：甲方按季度分为四次给乙方付款。首次付款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中旬（乙方入场后），付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壹仟元整（¥51000 元）；第二次付款时间在 2024 年 2 月中旬，付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壹仟元整（¥51000 元）；第三次付款时间在 2024 年 5 月中旬，付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万肆仟元（¥34000 元）；尾款在 2024 年 11 月 18 日结清。付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万贰仟伍佰元整（¥32500 元）。

五、违约与责任

1. 乙方负责承包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的安全事宜。严格管理日常工作的各项行为和操作规程，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与监督；
2. 甲方为乙方工作提供相应的水源电源以及工具存放库房。
3. 甲方对乙方工作有监督和否定的权利，如果有违规作业以及工作不达标，验收不合格等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督办整改或处以罚金。

六、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签订。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